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是客观、真实、准确的；经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进行核查，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内控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既体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有关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关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

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三）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独立董事：凌泽民、马方、周玮